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2006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的規定，訂立附件所載的《2006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規定長怠速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即需長時間在空轉引擎狀態下運作的車輛)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減排器件)，以減少它們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背景和論據

2. 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是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前首次登記。這類車輛的粒子排放量較現時法例規定新登記車輛須符合的歐盟四期型號多 30 倍。
3. 為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減排器件，可減少其粒子排放量約 30%，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4.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完成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長怠速車輛除外)的自願安裝計劃。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修訂規例，規定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這些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必須裝有認可減排器件。

5. 至於 2,500 輛長怠速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自願安裝計劃，有 95% 合資格車輛參加計劃。為與其他歐盟前期柴油車輛的政策一致，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強制規定這些車輛安裝有減排器件。沒有參與自願安裝計劃的車輛約有 150 輛，有關車主如仍需使用這些車輛，應在強制規定生效前自費完成安裝。車主如不遵守安裝規定，其車輛牌照可被吊銷。

6. 礙於技術限制，目前並無適合長怠速跨境車輛的減排器件。因此，這類車輛會繼續獲得豁免。現時這類車輛約有 150 輛。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旨在擴大《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U)(該規例)附表 1 的適用範圍，以涵蓋任何屬以下車身類型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貨車，但如該車輛有正在生效的跨境道路許可證或許可證的有效期在過去 3 個月內屆滿，則屬例外：

(i) 混凝土車；

(ii) 溝渠清潔車；

(iii) 機動式起重吊車；以及

(iv) 壓縮缸車。

立法時間表

8.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憲報刊登上述修訂規例，並在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待修訂規例通過後，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實施新規定。

與《基本法》的關係及對人權的影響

9.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涉及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0. 建議的修訂不會影響該規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實施建議的修訂不會對政府造成額外的財政承擔，也無須增加人手。

對經濟的影響

12. 受影響車輛中約 95% 已參加自願安裝計劃。因此，建議對經濟並沒有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3. 減排器件能減少長怠速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的粒子排放量約 30%。因此，建議的修訂有助進一步改善香港路邊空氣質素。

諮詢

14.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推行自願安裝計劃前，已告知受影響車主，在自願安裝計劃完成後，政府有意強制規定有關車輛安裝減排器件。我們已就這項建議諮詢相關運輸行業，並未接獲反對意見。

15. 我們先後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一月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均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6. 我們將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發出新聞稿。在修訂規例通過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後，我們會再次知會相關運輸行業，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7.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莫偉全先生（電話：2594 6301）。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